

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 第07840章 防火阻絕 修正條文對照表

章節名稱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(章名)	防火阻絕	貫穿結構用材料之 防火阻絕	修正章名。
1.1	說明 <u>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</u> （以下簡稱阻火材料）之材料、施工與檢驗等相關規定。	說明貫穿結構用防火阻絕材料（以下簡稱阻火材料）之材料、施工與檢驗等相關規定。	依「內政部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」用語修正。
1.2.1	(1)凡給水、污排水、消防、電氣、弱電、空調及其他機電等所有管線，於穿越 <u>外牆</u> 、防火牆、防火區劃牆、防火隔間牆、防火管道間牆、防火樓板或防火結構天花時，其管周圍之結構開口或 <u>無物之空洞</u> 須依契約圖說之規定加設阻火材料，以防止火煙蔓延。 (3)凡契約圖說上所標示之位置或規範中其他章節列舉之位置。	(1)凡給水、污排水、消防、電氣、弱電、空調及其他機電等所有管線，於穿越防火牆、防火區劃牆、防火隔間牆、防火管道間牆、防火樓板或防火結構天花時，其管周圍之結構開口須依契約圖說之規定加設阻火材料，以防止火煙蔓延。	新增說明。
1.4.1	(1) <u>CNS14705-1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之耐燃性試驗法</u> (2) <u>CNS 15814-1 建築構件與零組件防火試驗—配管設置防火測試—第1部：貫穿填縫材料</u> (3) <u>CNS 15814-2 A3444-2 建築構件與零組件防火試驗—配管設置防火測試—第2部：線形接合(縫隙)密封部</u> (4) <u>CNS 8903 A2136 建築用密封材料標準規範</u>	(1)CNS 14514-A3382 建築物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試驗法	增列產品應符合之 CNS 標準，並更新已廢止之 CNS 標準。
1.4.2	(1) <u>ASTM C920 彈性密封材料標準規範</u> (2) <u>ASTM E814 貫穿物防火材料性能標準試驗法</u> (3) <u>ASTM E84 表面燃燒試驗</u>	(1) ASTM E84 表面燃燒試驗	增列產品應符合 CNS 標準。
1.5.3	<u>廠商</u> 須依本規範及契約圖說之防火阻絕工法，提送施工圖，經工程司核可。	<u>承包商</u> 須依本規範及契約圖說之防火阻絕工法，提送施工圖，經工程司核可。	修正用語。
1.5.5	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 <u>廠商</u> 應提出擬採用之樣品 <u>3</u> 份，經工程司核可。	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 <u>承包商</u> 應提出擬採用之樣品 <u>1</u> 份，經工程司核可。	修正用語及修正樣品份數。
1.5.6	各種阻火材料之產品、製品或現場整體單元，除另有規定外或工程司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 <u>廠商</u> 製作實品大樣，經核可後方得大批製作。 <u>該</u>	各種阻火材料之產品、製品或現場整體單元，除另有規定外或工程司認為必要時，得要求 <u>承包商</u> 製作實品大樣，經核可後方得大批製作。	修正用語並新增說明。

章節名稱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u>核可之實品大樣可作完工成品之一部份給予計量、計價。</u>		
1.5.8	施工圖說所列工法及阻火材料應 <u>通過 CNS 15814-1 或 CNS 15814-2 之測試</u> 並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通知書，防火時效及阻熱性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。	施工圖說所列工法及阻火材料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通知書，防火時效及阻熱性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。	增加應符合 CNS 規定之敘述。
<u>1.5.9</u>	<u>所採用阻火材料，應提送燃燒煙指數符合 CNS15814-1 之試驗證明文件。</u>		增加應符合 CNS 規定之敘述。
<u>1.6</u>	<u>1.6 品質保證</u> <u>本章之工作品質須符合第01450章「品質管理」之規定。</u> <u>1.6.1 遵照本章相關準則之規定，提送供料或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文件。</u> <u>1.6.2 本章工作為責任施工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完工驗收後，應由廠商 / 製造商、安裝廠商共同提供2年保固。</u> <u>1.6.3 必要時工程司得抽樣，依據本章之規定作材質試驗，並保留試驗紀錄以備查驗。</u> <u>1.6.4 高層建築物之配管立管應考慮層間變位，廠商提出之阻火填縫材亦應同等考量，要有彈性及黏著能力，需檢附 CNS 8903 或 ASTM C920 之檢驗報告備查。</u>	1.6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 1.6.1 阻火材料之裝運應儲裝於原廠未啟封全新之容器內，並應依原製造廠商施工說明書建議之溫度及方式儲存。 1.6.2 超過原製造廠商規定使用期限之材料，應立即運離不得使用。	新增說明。
<u>1.7</u>	<u>1.7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</u> <u>1.7.1 阻火材料之裝運應儲裝於原廠未啟封全新之容器內，並應依原製造廠商施工說明書建議之溫度及方式儲存。</u> <u>1.7.2 超過原製造廠商規定使用期限之材料，應立即運離不得使用。</u>		原1.6內容順延至1.7。
2.1.1	(1)採用之阻火材料須具備耐久性及延展性，且能填滿空隙。地震時在接合面可預期的正常移動範圍內，仍應維持密封狀態。	(1)採用之阻火材料須具備耐久性及延展性，且能填滿空隙。地震時在接合面可預期的正常移動範圍內，仍應維持密封狀態。	新增說明。

章節名稱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(2)阻火材料養護完成後，應能於契約圖說規定的防火時效內阻擋火、煙、水及有毒氣體等穿透構造物之開孔。</p> <p>(3)採用之阻火材料應具有隔熱性、絕緣性及無毒性。</p> <p>(4)無論單純使用1種材料之阻火材料或由多種材料構成之阻火系統，均應取得「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」；且阻火系統之所有構成內容不可擅自更改。</p>	<p>(2)阻火材料養護完成後，應能於契約圖說規定的防火時效內阻擋火、煙、水及有毒氣體等穿透構造物之開孔。</p> <p>(3)採用之阻火材料應具有隔熱性、絕緣性及無毒性。</p>	
2.1.2~2.1.5	<p><u>2.1.2阻火填縫材</u></p> <p>(1)成份：單劑即用型，彈性膠質填縫材料，基本物理性質須符合 CNS 8903持久性等級[9030]或 ASTM C920[30]等級以上。</p> <p>(2)功能：應能阻擋火、煙(氣密)、水密性等穿透防火牆面或樓板面開孔或伸縮縫隙。可在常溫下完成養護，形成耐久而具伸縮性的密封材，並能與一般建材如水泥、磚、鋼及鋁料等形成良好黏著，避免因構造物機械性的振動或地震造成的位移而脫落、龜裂失去功能，以達設計之防火時效。</p> <p><u>2.1.3阻火發泡材</u></p> <p>(1)成份：液體兩劑型彈性發泡材料，應分為 A 劑、B 劑兩種，並呈不同顏色以資識別。</p> <p>(2)功能：按照生產廠商配比，將 A、B 兩劑充分攪拌形成可流動性液體，自然填滿大小縫隙並在常溫下數分鐘內形成不吸水性獨立閉合氣囊，具優異隔音性、彈性，不導電性的阻火發泡體。</p> <p><u>2.1.4防火管套</u></p> <p>(1)成份：由無機溫差性膨脹劑及有機添加劑和</p>		新增阻火材料之分類。

章節名稱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u>礦物性纖維所製成。</u> <u>(2)功能：遇火或當溫度升高時會逐漸作用而膨脹阻絕火及煙的貫穿，以達到防火時效功能。</u> <u>2.1.5其它材料(支撐墊底材)</u> <u>擋板或填充料：岩棉、礦纖板、陶瓷纖維板、礦纖維墊、防火泥(補土)及金屬繫件等附屬材料，採製造商測試工法之合格製品。</u>		
3.3	<u>3.3 移交</u> <u>廠商於移交前應於主要貫穿部以不易磨滅之標示牌，標示該貫穿部防火阻絕所採用之材料廠牌、名稱、規格、認可通知書文號及有效期限、製造商名稱、廠商名稱、材料出廠日期、竣工完成日期、保固期限等資訊。</u>		新增有關「移交」之內容。
4.2.2	<u>單價包括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完成後之清理及其他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一切費用在內。</u>	單價包括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及其他完成本工作所必需之一切費用在內。	新增說明。

本表填寫說明：以本市現行施工規範為基礎，增加內容以藍字底線表示，刪除內容以紅色雙刪線表示。